督 查 通 知

濮督查〔2011〕255 号

关于落实市长办公会议〔2011〕83 号纪要决策事项的通知

各责任单位：

7 月 13 日上午，市长盛国民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，就教育工作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。请各责任单位按照会议要求，对照工作任务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具体落实情况请于每周五定期报市委市政府督查局(电子邮箱：pysdcj@163.com)，直至任务完成。我局将适时进行通报。现将工作任务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校舍安全工程资金问题。会议明确，由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油田教育中心负责，根据市长办公会议纪要（〔2011〕22 号）既定意见办理，即今年安排市直校舍安全工程经费 3600 万元，其中，由教育费附加列支 1800 万元（市教育局 1000 万元，市油田教育中心 800 万元），其余 1800 万元由

基建资金列支1000万元，不足部分由教育费附加超收资金列支，确保市直校舍安全工程按时完成。**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油田教育中心。**

（联系人：张文印，联系电话：6666122）

二、关于市直学校所欠债务问题。会议明确，由副市长徐兰峰负责，组织市监察局、市审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，尽快开展调查摸底，理清欠账底数，按照“立足财政实力，逐年偿还”的原则提出债务偿还意见，报市政府审定。**责任单位：市监察局、市审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发改委。**

（三）关于市城区新建中小学问题。会议明确，从2011年起，市城区内新建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实行区建区办区管的管理体制。由市教育局、市城乡规划局负责，根据《濮阳市主城区中小学布局规划（2005—2020年）》规划布局，尽快确定今年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新建计划，报市政府审定后，由华龙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。对于华龙区、高新区新建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，市政府将给予建设资金补助，即新建1所幼儿园补助300万元，新建1所小学补助500万元，新建1所初中补助800万元。今后，在审批大型商品房开发项目时，市城乡规划局、市住建局，市教育局、华龙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，要严格审批程序，确保幼儿园、中小学校与商品房项目同步规划、同步报批、同步建设、同步交付使用。由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、市监察局、市效能办负责，对此项工作重点督办，确保落实到位。

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城乡规划局、市住建局、市监察局、市效能办，华龙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。

（四）关于皇甫校区涉及教师集资问题。会议明确，由市教育局负责，按照“合法合规、以人为本、偿本付息、土地使用方支付”的原则就清退教师集资款问题提出具体意见，报副市长徐兰峰审定。**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。**

（联系人：吕献甫，联系电话：6666156）

（五）关于加大财政教育投入问题。会议强调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、省有关政策规定，严格落实教育经费法定增长要求，不断增加公共财政教育投入，合理配置教育资源，努力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。会议决定，从今年起，逐步提高市本级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。具体由市财政局负责就此问题提出意见，报市政府研究解决。**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。**

（联系人：张文印，联系电话：6666122）

2011 年 8 月 1 日